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馬靜敏
電話：03-8462783
電子信箱：mi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30178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台新青少年基金會113台基字第036函 (376550000A_113017801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台新青少年基金會第25屆「台新青少年志工
菁英獎」徵件事宜，訂於113年9月24日(星期二)上午 10:
00-12:00 舉辦「青少年志工菁英獎徵件線上說明會」，
請核予參加人員公假，請查照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台新青少年基金會113年9月1日113(台基)字
第036號函辦理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高中職、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副本：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
2024/09/10
11:49:37

113/09/10



1130005287